

福利经济学评述

〔英〕李 特 尔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福利经济学评述

[英] 李 特 尔 著

陈 彪 如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0年·北京

I. M. D. Little
**A CRITIQUE OF WELFARE
ECONOMICS**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57

福利经济学评述

[英] 李特尔著 陈彪如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0³/4 印张 250千字

1965年5月第1版 1980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8,100册

统一书号: 4017·119 定价: 1.20元

译 序

现代资产阶级福利经济学体系是由英国剑桥学派的庇古建立起来的。庇古认为社会经济福利的标志有二：（一）国民收入总量愈大，福利愈大；（二）收入分配愈平均，福利愈大。他根据上述两个标志研究社会福利的增进和生产资源的最适度配置问题。但是这个理论是以效用的可比较性为基础的。如果效用在个人之间无法进行比较，那末就整个社会来说，就不可能进行任何的总计，关于福利极大化的任何命题，也就无从谈起。因此，经过实证经济学的一番攻击，福利经济学的基础发生了根本的动摇。自1939年以后，新福利经济学继之而起，在英美各国风靡一时。新福利经济学的代表人物有勒纳、卡尔多、希克斯、柏格森、萨缪尔逊等人。他们从基数效用论转到序数效用论，排除了效用在个人之间的比较。照他们的看法，如果一种社会变革使一个人的福利有所增进，同时其他任何人的福利都不致减少，它就是可取的；而一种社会变革是否给一个人带来好处，则由它在市场上显示的偏好来判断。所以新福利经济学的核心是实现“帕累托最适度”（paretian optimum）所必需的一系列边际条件。所谓“帕累托最适度”是指社会已经达到这样一种情况，即任何变革都不可能使任何人的福利有所增进，而不使其他人的福利减少。于是四十年代以来，一些资产阶级学者纷纷著文从事推敲和“修漏补缺”的工作，为进一步宣扬福利主义廓清道路。李特尔著《福利经济学评述》是其中比较重要的一部著作，它在资本主义世界曾引起广泛的注意并产生重大的影响。

李特尔是英国一个比较后起的资产阶级福利经济学家，任教于牛津大学。除本书外，他还写有《福利经济学基础》（1949年）、《消费者行为理论的重新表述》（1949年）、《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1952年）、《燃料价格》（1953年）和《对非洲的援助》（1964年）等著作。在本书中，他用繁琐的论证对卡尔多、希克斯等人依据“帕累托最适度”条件建立的“新福利经济学”提出了一些批评意见。在他看来，这种福利经济理论在逻辑上和伦理上是有缺点的。他认为，要判断一个社会在一种情况下比在另一种情况下好，是困难的。因为消费者的选择是不一致的，社会上的人口是不断变动的，人们的嗜好和需要会受到其他人消费的影响，而且并非所有的人都清楚地了解什么是对他们有益的东西。他还认为，在福利经济学里，价值判断，特别是关于分配的价值判断，是无法避免的，因为“福利结论就是价值判断，并且因为价值结论需要有价值前提”（本书第140页），说一项满足卡尔多、希克斯标准的政策增进了经济组织的“效率”，实际上是在推荐这种政策。所以卡尔多、希克斯标准并不是观察“财富”或“效率”增长的客观方法，它包含有伦理判断。因此，他反对卡尔多在效率和分配之间所作的二分法（即把福利经济学分成关于效率的命题和关于分配的命题）。他认为，要使社会福利增加，除了要满足生产上和交换上的必要条件而外，还必须满足收入分配上的充分条件——实际收入的分配要比现在好，至少不比现在坏。他对柏格森和萨缪尔逊的社会福利函数也攻击得不遗余力，认为“它只能看做是完全笼统而抽象的‘福利’体系所必需的形式手段，它同实际政策是没有关系的。”（本书第137页）最后他下结论说：“把福利经济学说成是研究社会快乐的经济原因的科学容易引起误解。这样来描述福利经济学意味着一定程度的客观性和精确性，然而这是不存在的。”（本书第302页）“最好是

把福利经济学看成是研究经济体系的一种形态比另一种是好还是坏,以及一种形态是否应当转变为另一种形态的问题的。”(本书第 304 页)

李特尔的批评牵涉到福利经济学的伦理和经验基础。但是,由于他没有能够摆脱资产阶级的狭隘眼界的束缚,他完全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批判资产阶级立场,用唯心主义观点批判唯心主义观点,因而他的批评是软弱无力的。他首先提出了个人经济福利增加的标准。在他看来,个人幸福增进的标志,就是他“处在一个挑选的位置上”(本书第 44 页),因为“一个消费者处在一条比较高的行为线或无差异曲线上这一抽象观念不能很好地应用到各个个人身上。然而说某人处在一个挑选的位置上,也许依然意味着某种确切的事情。”(本书第 48 页)显而易见,李特尔是在个人主义的基础上宣扬福利主义,他仍然是从抽象的人(他所谓的“普通人”或“代表人物”)出发来探讨福利问题,抹杀了人的社会性和阶级性,也抹杀了快乐与幸福的社会性和阶级性。他从抽象的个人出发进一步论证社会福利极大化的条件。他认为利己主义是社会关系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动力,通过个人幸福和切身利益的追求,就可以达到“全民福利”。从这里可以看到,李特尔的个人福利标准是一种重新装扮起来的资产阶级利己主义。他把资产阶级的自私自利说成是人的本性,并企图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调和起来,使“社会福利”达到最大量。

李特尔的中心论题是要杜撰一套新的社会福利标准,作为“福利国家”的指导原则。他写道:“一种经济变革是可取的,如果(一)它会导致财富的适当再分配,又如果(二)潜在受害人不能有利地贿赂潜在受益人反对这一变革的话。”(本书第 303 页)按照他的社会福利标准,当实际生产增加而收入发生“不可取”的变化时,就

无法断定这种变革是否应当进行。这等于说，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是不可改变的，即使为了缓和阶级斗争而必须进行点滴的改良，也不能侵犯垄断资本的既得利益。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李特尔同他的前辈福利经济学家相比反而倒退了。庇古和勒讷还承认平均分配收入可以增进社会经济福利，卡尔多和希克斯小心翼翼地回避了收入分配这个爆炸性的问题，李特尔却断言垄断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李特尔的社会福利标准突出了伦理判断，因为它包含有“好”或“坏”的道德规范。但他所提出的道德规范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东西，而是边沁所倡导的功利主义。这就是说，按照李特尔的福利经济标准，追求幸福，追求个人利益，不仅是个人活动的指导原则，而且是进行社会变革的哲学基础。因此他用整整一章篇幅鼓吹功利主义幸福观。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经济学内容逐渐使功利论变成了替现存事物的单纯的辩护，变成了这样的说教：在目前条件下，人们彼此之间的现有的关系是最有益的，最有公益的关系。”^①而且，他大力鼓吹的“规范经济学”比一些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所主张的“实证经济学”具有更明显的辩护性质。实证经济学者要保持“伦理上的中立”，他们说经济学家的任务在于客观地“说明”各种经济现象，而这种“说明”是可以用事实来验证的，因而它只涉及“是”与“否”的问题，而不涉及“好”与“坏”的道德判断问题。李特尔不同意这种看法。他写道：“我决不认为经济学家必须对伦理问题保持中立。……我们往往可以同某个人进行说理而使他相信我们的伦理见解要比他的高明。然而这同试图靠使用鼓动性语言使人接受我们的意见是不同的——即是说，同试图靠含蓄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84页。

的劝说性定义来使人接受某种东西是不同的。”(本书第 301 页)所以李特尔的福利经济理论标志着资产阶级“实证经济学”或“纯粹经济学”向“规范经济学”的过渡。

李特尔还认为:一个社会要达到唯一的“最适度”状态,除了要满足生产和交换的“最适度”条件外,还要求福利在每个人之间进行理想的分配,而实际收入的平均分配近乎使幸福达到最大量。但是他又说:某种收入分配是同私人企业不相容的,因为整个经济将因个人收益动机削弱而陷于崩溃。这等于说,任何社会变革都不能触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他还指出,一种社会变革是好是坏,要取决于对收入分配的价值判断,而价值判断又只能以统治阶级(即他所谓的“超人”)的见解为准则。这就“杜绝”了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根本改革的可能性。

其实,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根本谈不上什么“全民福利”措施,更谈不上为“全民福利”措施建立一套科学的客观标准了。李特尔企图以功利主义作基础,以序数论作前提,结合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编造一种福利经济理论。然而最后他不得不承认:“福利理论的任何进一步扩展,除了作为一种数学练习以外,未必会有什么价值。”(本书第 5 页)

李特尔对福利经济理论的评述,可以使我们进一步了解现代资产阶级福利经济学的危机。

陈彪如

196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版序	1
第二版序	2
导言	5
第一章 功利主义经济学	11
第二章 消费者行为的分析	20
第三章 选择标准	45
第四章 福利分配	60
第五章 价值判断与福利经济学	78
第六章 新福利经济学(一):福利标准	96
第七章 新福利经济学(二):经济福利函数	132
第八章 生产和交换的“最适度”条件(一)	145
第九章 生产和交换的“最适度”条件(二)	169
第十章 不可分性与消费者剩余	184
第十一章 国营企业的产量与价格政策	204
第十二章 国民收入的估计	239
第十三章 福利理论与国际贸易	262
第十四章 福利理论与政治	284
第十五章 结论	301
附录一 强顺序的逻辑(温斯顿作)	308
附录二 根据实际选择建立的行为线体系	311
附录三 纽结行为线与边界最适度	320
附录四 直接税对间接税	324
译名对照表	332

第一版序

许多牛津经济学家和哲学家都有意或无意地对本书作出了贡献。在哲学家当中,我要特别感谢吉尔伯特·瑞尔教授,没有他的关怀与鼓励,我也许不能坚持下去。在经济学家当中,张波尔诺教授、沃尔斯维克、威尔逊和安德鲁斯各位先生阅读了初稿的一部或全部并提出种种有益的批评,是我必须表示谢意的。我还特别感谢克罗斯兰先生,在他的帮助下,我在体裁和阐述方面作了许多改进。

本书中的某些论点曾经在《经济学报》、《牛津经济论丛》和《经济研究评论》的文章中提出来过。这些文章没有转载,但是我要感谢那些杂志的编者允许我再使用其中的一些论点和段落。哈佛大学出版社、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麦克米伦有限公司、布莱基斯顿公司、莱茵哈特公司和艾伦·恩文有限公司允许我引用它们出版的书籍中的一些段落,谨向它们表示谢忱。最后,大多数读者都很清楚,大量的理论经济只是由于萨缪尔逊教授的著作才有可能出现,我从他发表过的著作得到益处不少。

写于万灵学院

1949年8月

第二版序

在为第二版进行修订中，我不打算扩大本书的范围。例如，我不曾注意到阿罗教授所著《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一书，也不曾注意到这本书所引起的、主要是在《政治经济学杂志》所进行的讨论。我已在别处说过，我不认为这个问题对本书所阐释的和评述的经典学派福利经济学有很大关系。^①不论是弗莱明先生^②，还是哈尔桑伊先生^③，要恢复福利是效用总和这种观念的饶有兴趣的尝试，我都不曾加以考虑，照我的看法，这种尝试并不是令人向往的。

下面简单谈一下我作出的一些变动。在第一章，为了回答休·达尔顿先生的批评，所以评论庇古教授关于福利经济学和伦理学的相互关系的见解部分略微作了一些修改并仔细加以推敲。第二章作了相当大的修订，为的是试图应付各种不同的批评；在“显露的偏好”这个附录（现在是本书后面的附录二）里增加了对以后发展的评论。就以上某些修订来说，我得感谢乔治斯库-罗根教授。附录一是新增加的，它是温斯顿先生所著强顺序(strong ordering)的逻辑。第三章只是略加修改，比较强调的是这个事实，即消费决定嗜好，就和嗜好决定消费一样。这一章的原有附录——效用和需求理论——删掉了，因为它对这个问题论述得不充分（虽然我不曾改变我的看法）。第四、五章没有更改。论“福利标准”的第六章

① 李特尔：《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政治经济学杂志》，1952年10月号。

② 弗莱明：《福利的基数概念》，《经济学季刊》，1952年8月号。

③ 哈尔桑伊：《基数福利、个人主义伦理学和效用的个人间比较》，《政治经济学杂志》，1955年8月号。

大部分都重新写过,以便考虑阿罗^①和其他作者^②对以前分析所提出的正当批评。但是我沒有接受肯尼迪先生^③提出而有另外一些作者表示同情的认为这一类分析是无用的这一意见。第七章作了一些枝节的修改。在第八章中,对“外部”影响的论述略微加了一些工;在第九章中,对只要使价格同边际成本保持比例就够了这一命题进行了比较详细(和比较正确)的审查。论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有关的附录已经参照我在《经济学杂志》1951年9月号用同一标题发表的一篇文章中的分析重新写过,变为附录四。第十章缩短了,许多错误也改掉了。即使这样,我也不能自以为对“消费者剩余”这个复杂问题的处理是很满意的。第十一章作了相当大的修订,一部分是参照本书其他各章的变动;但是,除了我提出了一个国有化企业应取得利润的有力的主张外,重点和结论几乎都没有受到影响。第十二章作了少数几点修正,对“生产潜力”的论述修改了,为的是和萨缪尔逊教授的《对实际国民收入的评估》一文^④更加符合一致。由于上述鲍德温先生的文章和约翰逊教授的《最适度关税和报复》^⑤一文的关系,第十三章作了一些修正。第十四、十五章改动不大。新增加了一个附录(附录三),这就是《归结在一起的几条行为线与边界最适度》。

我希望,特别是靠着上述一些作者的帮助,已使本书有了一些改进。但一般说来,这些改进可以说是属于技术性质的。我从不改变我对福利经济学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性质或意义所抱的见

① 阿罗:《李特尔评福利经济学》,《美国经济评论》,1951年12月号。

② 鲍德温:《福利标准的比较》,《经济研究评论》,1953—1954年,第55期。

③ 参看肯尼迪:《经济福利函数与李特尔博士的标准》,《经济研究评论》,1952—1953年,第52期。

④ 《牛津经济论丛》,1950年1月号。

⑤ 《经济研究评论》,1953—1954年,第55期。

解。最后，温斯顿和布莱克两位先生曾分别阅读修订稿的一部或全部，我的妻子校对了全部校样，谨在此表示谢忱。但是他们对书中依然留存下来的错误完全没有责任。

写于纳费尔德学院

1956年4月

导 言

“政治家瞧不起政论家，画家瞧不起艺术批评家，生理学家、物理学家或数学家通常也抱有类似的心情；没有比创作的人对阐述的人的蔑视更深刻或总的来说更正当的了。阐释、批判、评价是第二流人物的工作。”^①

因此一些经济学家把他们要蔑视的人叫做“方法论者”。或许他们应当被人蔑视。研究科学方法的人有什么用呢？他也许要向学者说明科学家是怎样得出他们的新理论的；然而这未必有助于学者得出他们自己的新理论。他也许要试图进行概括，并制定一些探讨原则。但要作出能够传授给别人的适当假设的技巧是没有的。科学方法的讨论往往平淡无奇，很少是有益处的。

这不是一本关于方法论的书。经济学家不曾用科学研究方法得出他们的经济福利结论；由于它不涉及科学研究方法，所以方法论是不会有有的。另一方面，我要从事的是对经济福利理论的阐释、批判和评价。

首先是阐释。在这里，我不打算包罗万象，而只叙述福利经济学的主要部分。此外，我也不想推论出任何新的命题，因为我为自己规定的根本任务是批判和评价我们已有的理论；为了这个目的，没有必要探索这个理论的各个角落，虽然我确实希望考察所有重要的方面。而且，我相信，福利理论的任何进一步扩展，除了作为一种数学练习以外，未必会有什么价值。我也不想学时髦，把这个

^① 哈迪：《一位数学家的辩解》，第1页。

理论变成动态的。例如，我没有去探讨使福利成为生活程度变动率的函数的可能性。我也没有形式理论中引进风险或预期，除非用非常繁琐而不切实际的方法。我的辩解是，虽然在原则上，任何这一类考虑都应当使理论更切合实际些，然而事实上，它们只不过意味着我们不会得出具体的结论，因为那样一来，我们就是在形式地研究一些实际上甚至也许在原则上都是无法测度的因素。我只是用非形式的方法引进那些会影响静态福利理论的现实性的动态考察，如果静态福利理论有可能表述任何确切命题的话，看来它必须依然是静态的。作出结论并从动态考察的角度来批评这些结论，而不提出没有任何实际内容的动态理论，似乎要好一些。^①

然而对于批判和评价来说，阐释只是辅助性的。与形式推论的没有疑问的确实性相对照，人们称之为这个理论的“基础”的东西总是暧昧不明的。什么是一种理论的基础呢？回答是那些假设，命题就是从它们推求出来的。但是它们怎么会暧昧不明呢？这一点肯定可以反对，人们不能从模糊不清的前提作出确实的推论来。然而这是不正确的。推论是否确实是形式逻辑问题，前提和结论是否明白，取决于对形式体系的解释。

任何人都能够，如果他愿意的话，单单使用符号来建立一个逻辑体系，而始终不对这些符号作出解释——这就是说，不赋予这个体系以任何实际的意义。当然，这对福利经济学是不适用的。逻辑总是用文字来叙述的。由此得出的命题就是对这个体系的一种解释。功利主义经济学，或快乐主义计算，就是这样一种解释。它是一种清晰的解释，因为我们全都知道像“满足”和“快乐”这类字

^① 雷德尔在他所著《福利经济学理论的研究》一书中企图把这个理论动态化。但他只能得出一些结论，这些结论要么纯粹是形式的，要么就是消极的。于是他下结论说：“把福利经济学这么加以概括的结果主要是消极的。对动态因素的考察，只不过促使我们在把静态福利标准应用到动态世界时要持慎重态度。”

眼是什么意思;不幸的是,正像我们将要表明的,它并不完全讲得通。但是近来人们使用了“福利”二字。这个字眼是什么意思,一点也不清楚。换个讲法,我们不明白福利经济学讲的是什么。

尽管这个理论是这样不明不白,它肯定影响了许多人的见解。如果它的结论是没有意义的,或者只不过是形式的并被认为是形式的,那末,它显然不会发生这么大的影响。它的结论一定具有某种实际的(非形式的)意义;可是没有人耐烦地设法分析这种意义或指出它究竟是什么样的意义。

上面一段话产生两个问题。头一个问题是,假如没有人知道一种理论讲的是什么的的话,它怎么会有影响呢?如果没有人知道物理学讲什么,它就不会影响人们的行动或信仰。如果人们不十分知道“地球”和“太阳”这些字眼是什么意思,那末,得出像“地球环绕太阳运转”这样的结论有什么用呢?我们试图在本书中解决的一个谜恰是这一点:福利理论是重要的,有影响的,特别是在经济学家中间,虽然很少经济学家了解这个字眼是什么意思或这个理论讲什么东西。

另一个问题是,福利理论已经存在了一个长时期,为什么对这个理论的基础讨论得这么少、并且对“福利”二字的意义完全没有讨论呢?一个适当答案也许是这样:一种理论可以是正确的,很有用的,虽然人们不了解它的某些概念的意义。物理学就是这种情形。人们是不是相信“电子”或“分子”这些字代表一特殊种类的实体,或人们是不是相信它们只不过适合有用的理论目的的一些字眼,实在没有丝毫关系。这种问题的讨论很有趣,然而它是学术性的。如果物理学家不打算做哲学家的话,他们就可以置若罔闻。

但在物理学和其他学科间进行类比,会带来一些损害。例如在心理学中,物质的类比已经证明是无益的。认为精神是由分子

——感觉和意志——所构成，它们忽左忽右地进行挣扎，由此产生的力量就实现为行动，这是没有用的想法。功利主义经济学中显然包含有心理学，这种心理学就属于这种原子性质，它是不大讲得通的。认为对物理学基础的讨论没有多大用处，所以所有这一类讨论都是没有价值的，这种设想也许是同物理学进行类比因而造成的错误的另一个例子；并且这样一种设想可以说明为什么人们对福利经济学的基础比较缺少浓厚的兴趣。

当人们在一些刊物上对这个理论的基础进行讨论的时候，我们得到这样一种印象，就是这些作者是急躁的——急于要完成得出含糊的结论这一任务。一个严肃的经济学家不会喜欢纠缠在探讨基础的平凡工作上面。正像哈迪借口年纪太大，因而谈论数学而不解答数学问题一样，关于福利经济学基础的任何讨论也都只是老年经济学家的一种可以原谅的工作。

我相信，就数学和物理学来说，这种态度是合情合理的。我还相信，就经济学来说，这种态度是愚蠢的，因为结果是，观念和意见几乎肯定会受到一些影响，假如把福利理论的性质弄得更明确些，这种影响就不致于发生。它同物理学的类比在两个重要方面是站不住脚的，这会使人们怀疑，在某一方面适用的东西，也许在另一方面就不适用。首先，人们所搞不清楚的物理学的概念，没有在结论里出现。结论是关于宏观或微观的物体，而不是关于电子的。相反的，在福利经济学中，结论是关于福利的。其次，物理学家的结论可以证明其真伪；我们的结论却不能够。

我的第三项任务是评价。把这个理论放在一个我认为是清晰的和广泛地可以接受的基础上以后，必须问一个问题，就是它究竟有什么用处。由于检验它的结论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所以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但是我确实认为，这个理论的现实性已被某些